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與本公司處理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 行動有關的定期最新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就本公司處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行動提供最新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2024年7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從而處理不發表意見：

1. 延長和解的還款時間表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耀豐（作為擔保人）、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均作為抵押提供方）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

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長至下文規定的新還款時間表。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47,930,000美元)：(a)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b)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c)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及(d)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
- (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
- (i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
- (iv)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有關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

2. 與債券持有人持續磋商替代和解方案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和解的多項替代和解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包括以資產變現為和解撥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3.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承諾**」），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承諾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承諾將於由其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本公告日期，耀豐授出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20,000美元。

4.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尋求融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展開磋商，以期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為其現有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再融資，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一直就透過資本市場（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集資的機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潛在投資者展開磋商。

5.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就處理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行動每三個月定期作出公告，直至不發表意見得到解決為止。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